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上訴人　　邱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88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90元，該裁定於111年12月12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嗣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2年1月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併命上訴人於收受駁回訴訟救助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7至29頁、救字卷第25至29頁）。上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不得抗告，於送達上訴人時即告確定，上訴人自應依補費裁定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惟其逾

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